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83號

原　　告　李阿童

被　　告　李健明

　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1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
法　官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游士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